

# 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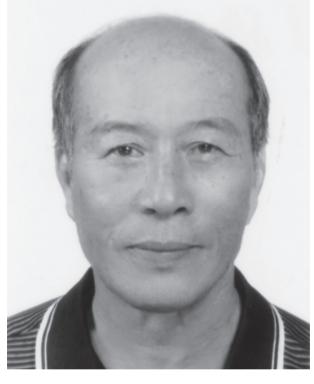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## 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萬得	42年5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西屯國民小學畢業。 臺中市市立第三初級中學畢業。	臺中市第十七、十八屆逢福里里長 台中文財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逢甲、逢福福德祠常務監事 武兌宮管理委員 逢甲夜市管委會委員	1. 惠來溪兩側道路（惠來路、弘孝路）打通至清翠園，便利區域交通及美化溪畔景觀。 2. 打通里內計畫道路、巷道。 3. 強化守望相助隊組織，配合警方巡守，保障里民人身、財產安全。 4. 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，定期訪視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 5. 加強里內各社區環境消毒，根除病毒、疾病傳染源。 6. 爭取里內建設，提昇逢福里民福祉。 7. 誠信待人，全心付出，手機保持24小時開機，全天候提供里民服務。
2		張文平	57年8月12日	男	臺中市	無	西屯國小 西苑國中 新民商工畢業	逢福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西大敦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西屯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西苑高中校友會理事 台中市福星長青老人會會員 軍管區司令部後備幹部276期 台中市宗教儀節發展協會理事 臺中市直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	一、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工程，以提高河岸水源品質及生活環境品質。 二、持續推動里內老舊自來水幹管汰換，以提高民生用水之品質。 三、持續爭取櫻花福星橋增設行人專用道，避免造成人車爭道之危險。 四、持續關注河南路二段（甘肅路至福星路）路平AC鋪設工程之進度。 五、規劃逢甲路（逢甲大學門口至福星路）形象商圈街道改造。 六、結合本里愛鄰守護隊，持續關懷弱勢家庭及個人。 七、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，加強巷道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。 八、規劃里內人文藝術活動，以提高生活品質。 九、秉持清廉和諧之情誼，與里民互動，達到服務一體、逢福一家之宗旨。

## 貳、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661投開票所	逢福里活動中心	逢福里5鄰福上巷251弄3號	逢福里1-9鄰
第0662投開票所	長安國小(1)	何仁里25鄰櫻花路18號	逢福里10-15鄰
第0663投開票所	長安國小(2)	何仁里25鄰櫻花路18號	逢福里16-18,33-35鄰
第0664投開票所	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戶外廣場	逢甲里8鄰福星路666號	逢福里19-27,29-32鄰

## 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帶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